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垃圾分类管理与治理是当前全球环保领域的重要课题之一，并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。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问题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。我市自2019年开展第一轮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三年行动以来，垃圾分类工作各项指标提效成果初显，全市居民小区基本完成“高层撤桶、撤桶并点”并推行“定时定点”分类投放管理，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设施、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县县全覆盖，以及生活垃圾零填埋。在2023年，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综合成效迈入“全国大城市一档，全省优秀”行列。

但是放眼全国，对标省内先进城市，我市在宣传氛围、收运体系、处置能力等方面工作还存在短板不足。如:广大市民作为垃圾产生者还未形成分类、按时投放的习惯；分类收运、处理能力还不匹配，收运过程规范化、精细化程度不高，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尚未完善；部分行业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不到位等。这些问题的解决需依靠强有力且长效的规范性文件作支撑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《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称:办法）的制定以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为参照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原则、分类管理责任制、分类投放管理、分类收运体系建设、分类处理体系建设、联动和机制建设、监督管理、其他等8个部分内容。进一步细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各级政府、部门，各生活垃圾产生主体的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联动推进机制；进一步明确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四环节工作目标和要求，形成整体统一、各具特色的管理模式；推进投放点提升改造等基础设施优化工作；推动不分不收、不分不运工作机制落地；结合宣传教育和刚性执法，引导群众源头减量和分类习惯养成，实现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三、起草过程和协调情况

从2024年初开始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归集研究各县（市、区）垃圾分类现场实际情况，分析各类行业场所在垃圾分类设施设置、人员分类投放意识、收运处理规范性作业等方面信息数据；通过实地调研走访居民小区、生活垃圾转运站、终端处置场所，与物业企业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座谈交流方式，分析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的瓶颈问题，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在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方面的具体做法，初步拟定了《办法》。

2024年8月7日、9月11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次书面征求各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相关意见，累计收到反馈意见49条，经与相关单位进行充分沟通，予以采纳或部分采纳22条。

2024年9月20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，集中研究讨论《办法》相关条目，并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建立健全分类管理责任制。细化责任区管理责任人具体职责，除了要按规定在责任区域内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（收集）设施，保持分类收集容器齐全、完好、整洁外，还需按照设置标准做好投放（收集）设施改造提升，定期对所属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教等。

（二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。如:在省《条例》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物业小区、旅游景区、宾馆（酒店）、大中小型餐饮单位、乡村民宿、金融保险机构等行业管理责任主体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，进一步明确本辖区各行业部门的生活垃圾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三）加强投放设施新建、改造提升管理。住宅小区、村庄、沿街商铺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管理，约定管理责任人的职责要求。未达到相应标准的生活垃圾投放（收集）设施，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新建、改造提升计划，各投放管理责任人组织实施。明确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投放（收集）设施的选址、配置等报备流程。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“两网融合”体系建设。商务部门要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，充分吸纳拾荒人员、环卫及物业保洁作业人员、居民等多方力量，提高回收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部门、住建部门分别指导生活垃圾清运单位、环卫作业人员、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。

（五）开展志愿服务与宣教联动。由各级宣传部门牵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中长期宣传计划。住建部门要严格监督物业企业定期做好“入户宣传”全覆盖。各级工、青、妇等群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各类社会主体建立垃圾分类市、县、街镇、村社四级志愿者服务队伍。